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责改〔2025〕4号

当事人名称：海丰县可塘镇铂瑞珠宝厂

法定代表人：王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21MA4YWQ5299

地址：海丰县可塘镇长桥村委会金晟宝石首饰园区C10栋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5年2月15日对你厂（海丰县可塘镇铂瑞珠宝厂，位于海丰县可塘镇长桥村委会金晟宝石首饰园区C10栋）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2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厂进行执法检查时，你厂正在生产，主要从事宝石加工，工艺包括[REDACTED]。现场，你厂无法出具排污许可登记表，且在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中，未查询到你厂注册地的排污许可登记信息。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你厂工艺属于41类“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中的其他类别，需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2025 年 2 月 15 日你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2 月 15 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 月 15 日对你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5 年 2 月 15 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对你的调查询问笔录，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5 年 2 月 15 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对你的调查询问笔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提供的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查询载图，此载图来源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旨在证明你作坊在该平台上不存在注册地的排污许可登记信息。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厂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厂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3日